

助產人員法修正第五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51 號

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助產人員考試。

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